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79,815	622,566	733,559
銷售成本		(25,132)	(196,028)	(244,715)
毛利		54,683	426,538	488,844
市場推廣費用		(10,330)	(80,575)	(109,6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95)	(19,466)	(27,108)
行政費用		(20,866)	(162,749)	(169,29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	-	(5,2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2,132	16,627	(3,065)
投資物業重估淨盈餘		33,505	261,338	333,223
營運溢利		56,629	441,713	507,701
其他收入淨額	四	3,660	28,551	65,486
融資成本		(3,005)	(23,442)	(20,6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五	57,284	446,822	552,586
所得稅支出	六	(6,336)	(49,423)	(32,038)
年度溢利		50,948	397,399	520,548

	二零一九年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425	416,717	520,625
非控股權益	(2,477)	(19,318)	(77)
	<b>50,948</b>	<b>397,399</b>	<b>520,548</b>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八		
基本	2.59	20.21	25.74
攤薄	2.59	20.21	25.7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50,948	397,399	520,54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872	6,801	(11,550)
年度總全面收益	<b>51,820</b>	<b>404,200</b>	<b>508,998</b>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4,297	423,518	509,075
非控股權益	(2,477)	(19,318)	(77)
	<b>51,820</b>	<b>404,200</b>	<b>508,99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84,543	6,119,436	5,844,058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9,479	229,932	245,518
	<b>814,022</b>	<b>6,349,368</b>	6,089,576
固定資產之預付賬項	2,868	22,374	2,781
使用權資產	351	2,741	-
商譽	766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920
遞延稅項資產	3,078	24,007	34,141
	<b>821,085</b>	<b>6,404,466</b>	6,138,39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24	19,691	24,431
應收貿易賬項	九 8,619	67,226	141,289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10,338	80,640	93,518
可退回稅項	349	2,720	3,52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238	72,060	97,6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607	1,541,334	1,479,188
	<b>228,675</b>	<b>1,783,671</b>	1,839,613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68,244	532,300	474,425
應付貿易賬項	十 4,546	35,461	38,57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248	142,346	165,124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	-	5,831
撥備	5,429	42,348	46,637
租賃負債	366	2,852	-
應繳稅項	5,321	41,505	16,481
	<b>102,154</b>	<b>796,812</b>	747,06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521</b>	<b>986,859</b>	1,092,54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47,606</b>	<b>7,391,325</b>	7,230,938

	二零一九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9,625	231,075	200,875
遞延稅項負債	3,881	30,273	30,958
	<b>33,506</b>	<b>261,348</b>	231,833
<b>資產淨值</b>	<b>914,100</b>	<b>7,129,977</b>	6,999,105
<b>權益</b>			
股本	2,714	21,169	21,000
儲備	849,487	6,625,995	6,478,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2,201	6,647,164	6,499,342
非控股權益	61,899	482,813	499,763
<b>權益總額</b>	<b>914,100</b>	<b>7,129,977</b>	6,999,105

附註：

#### 一、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該等發展對本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新租賃的定義對本集團的現有合約並無影響。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執行合約。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剔除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辦公室租賃有關。

有關本集團租賃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於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分類項下出租若干物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大致不變，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餘下租期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之遞增借款利率為 5%。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藉以選擇不就餘下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下表為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775
減：貼現影響	(293)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b>	<b>5,482</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確認為與餘下租賃負債等同之金額。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初次應用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5,482	<b>5,482</b>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630	<b>2,630</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852	<b>2,852</b>
<b>權益</b>			
滾存溢利	6,175,255	341	<b>6,175,596</b>
非控股權益	499,763	331	<b>500,094</b>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於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應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此等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總現金流未受影響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 三、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餐廳營運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 玩具銷售	358,739	474,182
- 餐廳收入	19,886	22,376
- 物業管理收入	21,287	18,942
	<b>399,912</b>	<b>515,500</b>
其他來源之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11,083	206,164
- 股息收入	2,722	6,410
- 利息收入	8,849	5,485
	<b>222,654</b>	<b>218,059</b>
<b>收入總額</b>	<b>622,566</b>	<b>733,559</b>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營運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				
收入總額				
- 於某一時點	19,886	-	358,739	378,625
- 於一段時間內	23,867	-	-	23,867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221,478	11,571	-	233,049
分部間收入	(12,975)	-	-	(12,975)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52,256	11,571	358,739	622,566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468,081	27,840	(28,314)	467,607
折舊	(12,081)	-	(7,262)	(19,343)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456,000	27,840	(35,576)	448,26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873)	-	20,568	19,695
融資成本	(21,456)	(22)	(1,469)	(22,947)
	(22,329)	(22)	19,099	(3,25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虧損）（附註）	433,671	27,818	(16,477)	445,012
不能分部之其他收入				8,500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6,6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6,822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	8,849	20,447
股息收入	-	2,722	24
投資物業重估淨盈餘	261,338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16,62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於某一時點	22,376	-	474,182	496,558
- 於一段時間內	21,462	-	-	21,462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216,468	11,895	-	228,363
分部間收入	(12,824)	-	-	(12,824)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47,482	11,895	474,182	733,559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535,238	8,464	(8,295)	535,407
折舊	(12,456)	-	(5,023)	(17,479)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522,782	8,464	(13,318)	517,92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436)	-	20,822	19,386
融資成本	(17,195)	(18)	(3,130)	(20,343)
	(18,631)	(18)	17,692	(957)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附註）	504,151	8,446	4,374	516,971
不能分部之其他收入				46,100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10,4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2,586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	5,485	15,767
股息收入	-	6,410	254
投資物業重估淨盈餘	333,223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3,065)	4,7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424,395</b>	<b>578,099</b>	<b>1,146,362</b>	<b>8,148,856</b>
分部間對銷	-	-	(1,980)	(1,980)
遞延稅項資產				24,007
可退回稅項				2,720
不能分部之資產（附註）				<u>14,534</u>
資產總值				<u>8,188,13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b>808,432</b>	-	<b>173,811</b>	<b>982,243</b>
分部間對銷	(1,670)	-	(310)	(1,980)
遞延稅項負債				30,273
應繳稅項				41,505
不能分部之負債				<u>6,119</u>
負債總值				<u>1,058,160</u>
資本開支	<b>28,146</b>	-	<b>121</b>	

附註：

此款項包括了港幣 850 萬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裁決 PPL 應收的款項，詳情於附註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4,691	545,467	1,194,097	7,884,2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920	5,920
<u>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u>	<u>6,144,691</u>	<u>545,467</u>	<u>1,200,017</u>	<u>7,890,175</u>
分部間對銷	(53)	-	(1,670)	(1,723)
遞延稅項資產				34,141
可退回稅項				3,524
不能分部之資產				<u>51,890</u>
資產總值				<u>7,978,007</u>
<u>可呈報分部負債</u>	<u>724,718</u>	<u>3,900</u>	<u>201,658</u>	<u>930,276</u>
分部間對銷	(1,670)	-	(53)	(1,723)
遞延稅項負債				30,958
應繳稅項				16,481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910</u>
負債總值				<u>978,902</u>
<u>資本開支</u>	<u>16,382</u>	<u>-</u>	<u>1,077</u>	

##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之預付賬項、使用權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就商譽而言），以及所屬地（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b>260,177</b>	255,555	<b>5,869,619</b>	5,603,550
美洲				
- 美國	<b>203,191</b>	303,380	<b>181,448</b>	197,283
- 其他地區	<b>33,027</b>	39,898	-	-
歐洲	<b>104,572</b>	95,811	<b>232,518</b>	207,918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b>20,999</b>	34,163	<b>96,874</b>	95,502
其他	<b>600</b>	4,752	-	-
	<b>362,389</b>	478,004	<b>510,840</b>	500,703
	<b>622,566</b>	733,559	<b>6,380,459</b>	6,104,253

##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其中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 166,886,000 元及港幣 113,67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59,829,000 元、港幣 129,951,000 元及港幣 87,384,000 元）。

## 四、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換算銀行貸款的匯兌虧損淨額	<b>(875)</b>	(2,000)
彩星玩具庫務投資之投資收益及收入淨額	<b>20,471</b>	20,752
其他（附註）	<b>8,955</b>	46,734
	<b>28,551</b>	65,486

### 附註：

二零一九年之其他包括一項已確認為淨收益的港幣85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610萬元），此款項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裁決，由Profit Point Limited（「PP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應收的款項。有關相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 五、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6,561	195,374
存貨減值	156	685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22,159	30,660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50,905	63,597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4,152	4,072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243	1,194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	20,540	36,096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撥回	(3,277)	(10,649)
折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6,801	17,904
- 使用權資產	2,741	-
董事及僱員薪酬	93,943	95,03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	5,287
客戶折扣撥備	4,959	6,875
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36)	(2,769)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支出	-	2,706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7	(99)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0

## 六、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海外稅項乃按照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047	28,817
海外稅項	10,755	8,43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14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海外	192	-
	<b>39,994</b>	<b>37,110</b>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9,429	(5,072)
所得稅支出	<b>49,423</b>	<b>32,038</b>

## 七、股息

###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 1.5 港仙）	30,405	29,760
第一期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 10.0 港仙）	202,700	198,400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 1.5 港仙）	31,748	31,500
第二期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 1.5 港仙）	31,748	31,500
	<b>296,601</b>	<b>291,160</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支付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第一期中期股息」）。此外，鑑於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全球投資環境的不明朗，董事會決議派付每股 10 港仙的第一期特別中期股息（「第一期特別中期股息」），該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第一期中期股息及第一期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及第二期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第二期特別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 1.00 港仙)	31,500	20,070
第二期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 2.00 港仙)	31,500	40,140
	<b>63,000</b>	<b>60,210</b>

八、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416,717,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520,625,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1,987,000 股（二零一八年：2,022,276,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所發行的購股特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九、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天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44,648	95,565
六十一至九十天	16,761	39,87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3,231	3,182
一百八十天以上	2,586	2,670
	<b>67,226</b>	<b>141,289</b>



## 十、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28,382	37,18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5,248	415
六十天以上	1,831	974
	<b>35,461</b>	<b>38,571</b>

## 十一、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8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概覽

彩星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 6 億 2,26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7 億 3,360 萬元），較去年減少 15.1%。集團錄得營運溢利港幣 4 億 4,17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5 億 770 萬元），而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 4 億 1,67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5 億 2,060 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20.21 港仙（二零一八年：25.74 港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3.37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33 元）。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之總營業額為港幣 2 億 5,23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 億 4,750 萬元），反映較去年增加 1.9%。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增加 3.2% 至港幣 2 億 3,24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 億 2,510 萬元），而餐飲業務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 11.2% 至港幣 1,99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240 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港幣 61 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58 億元）。重估淨盈餘港幣 2 億 6,130 萬元已計入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一八年：港幣 3 億 3,320 萬元）。分部營運溢利港幣 4 億 5,600 萬元包括重估淨盈餘（二零一八年：港幣 5 億 2,280 萬元）。

####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 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 21-23A 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 1 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之投資物業，佔集團整體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價值之 7.2%（二零一八年：7.4%）。

集團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為港幣 2 億 1,110 萬元，較去年上升 2.4%（二零一八年：港幣 2 億 620 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出租率為 68%（二零一八年：77%）。

#### (i) 商業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的彩星集團大廈。廣東道作為香港高級購物區之一，隨著一全球頂尖品牌於該大廈開設旗艦店，該大廈成為廣東道地標。然而，受到二零一九下半年香港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爆發之影響，該區遊客數目顯著下降。我們將嚴密監察因新型冠狀病毒所面臨的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

## (ii) 住宅

本集團的主要住宅物業投資包括香港半山麥當勞道半山樓內的單位。該物業的主要外部及公用設施的翻新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展開，長遠而言，預期半山樓的價值將會提升。鑑於半山豪宅物業需求持續而供應有限，我們樂觀認為半山樓單位之投資將因翻新工程而受惠。

## (iii) 工業

本集團的工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彩星工業大廈。基於政府恢復活化及優化現有工廈之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已向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以批准改裝整幢彩星工業大廈作商業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該申請獲有條件通過。該物業價值已因此正面發展上升。於本集團進行改裝大廈前，將繼續監察社會經濟環境。

##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為港幣 2,130 萬元，較上年增加 12.7%（二零一八年：港幣 1,890 萬元）。

## (c) 餐飲業務

由於下半年社會動盪及消費意慾疲弱，餐飲業務收入全年為港幣 1,99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240 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 11.2%。

集團繼續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長遠前景保持樂觀。集團將繼續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至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

##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 3 億 5,90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4 億 7,400 萬元），較去年減少 24%。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主要持續品牌「忍者龜」及「Ben 10」縮減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美國仍是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收入 56.6%。歐洲市場整體佔收入 29.1%，美洲其他市場佔 9.2%，亞太區則佔 4.9%。根據權威玩具消費市場研究公司 NPD 集團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美國玩具市場縮減 4.3%<sup>1</sup>，反映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零售環境較二零一八年 Toys “R” Us 清盤時更為嚴峻，加上受感恩節與聖誕節之間的購物天數減少六天，以及電子遊戲的競爭等因素衝擊所致。除受到宏觀經濟挑戰外，多個其他主要國際市場亦受類似因素影響。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 51.4%（二零一八年：52.9%）。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國際市場佔整體銷售比例上升。經常性營運開支較二零一八年下降 15%，反映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各項費用下降，以及管理行政開支穩定。

彩星玩具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港幣 1,600 萬元（二零一八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港幣 440 萬元）。淨虧損為港幣 3,700 萬元（二零一八年：淨溢利為港幣 60 萬元）。彩星玩具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稅項支出為港幣 2,10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80 萬元），主要包括一項美國稅項撥備，加上由於全球業務環境不明朗及持續之病毒疫情對本集團位處中國之供應鏈帶來潛在不利影響，而導致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彩星玩具製成品的主要供應商生產設備位處於中國南方。近日，儘管其大多數供應商都根據疫情的進一步發展跟隨當地政府的建議或限制措施而逐步恢復生產，惟預期其供應鏈至少會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將監察因疫情所面臨的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減輕因此造成的不利影響。

##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集團之投資策略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及利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 7,21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9,770 萬元），佔集團資產總值之 0.9%（二零一八年：1.2%）。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港幣 5,86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7,420 萬元）、海外上市證券港幣 1,06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990 萬元）及非上市管理基金港幣 29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60 萬元）。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概無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0.2%。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0.8%，包括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1997.HK)、Amazon.com, Inc. (AMZN.US)、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6.HK)、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HK)、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HK)、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2.HK)、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7.HK)、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HK)、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BMW.GR)、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683.HK)。

---

<sup>1</sup> 資料來源：The NPD Group / Retail Tracking Service Annual 2019 Adjusted Dollars.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投資淨收益港幣 1,660 萬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港幣 310 萬元）。於二零一九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 1,160 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190 萬元）。

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並注視全球主要經濟及證券市場的發展。

##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66,116,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40,005,000 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港幣 19,518,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4,237,000 元）或佔玩具業務營業額 5.4%（二零一八年：5.1%）。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出租率為 68%（二零一八年：77%）。於年底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港幣 72,06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97,663,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 9.3%，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8.5%。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2.2（二零一八年：2.5）。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1,541,334,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479,188,000 元），當中港幣 1,374,76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007,638,000 元）以美元計值，港幣 16,81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1,835,000 元）以英鎊計值，港幣 45,763,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49,358,000 元）以歐元計值，餘下結餘則主要以港幣計值。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 1.02 元至港幣 1.16 元不等之價格購回 76,177,128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的效力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上述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第二期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董事會代表  
**杜樹聲**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